

完善“全国一张清单” 激发市场活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24日对外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什么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新版清单作出了哪些优化?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什么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指以清单形式将我国境内禁止和经政府许可才能够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汇总列出,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建立和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2018年印发首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标志着我国成为全球首个针对国内市场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主要经济体。

问:这次清单修订作出了哪些优化?

答:新版清单作出了多方面优化,具体可以概括为“四个完善”:

一是完善“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一方面,强化“全国一张清单”权威性,明确产业、投资、互联网、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各类按要编制的全局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另一方面,完善特定区域放宽准入制度安排,明确依法在特定区域调整或暂停实施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的,负面清单与之直接衔接,支持地方先行先试、深化改革探索。

二是完善市场准入事项实施要求。对于清单所列的许可准入事项,明确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未实施市场准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三是完善与其他准入规定衔接要求。境内外经营主体在中国境内开展投资经营,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各项规定,落实国民待遇要求。在此基础上,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还需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境外服务提供者

以跨境形式向中国境内提供服务的,还需适用《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是完善市场准入规范化便利化要求。清单实施中,要统筹衔接“证”“照”管理,统一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推动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登记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上的管理措施相衔接。

问:与上一版清单相比,新版清单具体的准入措施调整情况如何?

答:新版清单事项数量由2022年版的117项缩减至106项,事项下的全国性具体管理措施由486条缩减至469条,地方性管理措施由36条缩减至20条。具体包括两个方面:

一方面,降低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直接删除了一批全国性措施,如公章刻制业由许可制改为备案制。部分放开了一批全国性措施,如取消电视剧制作单位设立、试办新型电信业务等管理措施,相关领域保持必要市场准入管理,但准入环节更加精简。取消了一批地方性措施,如取消有关地方设立的船舶设计修造、酒类生产经营等管理措施,实施全国统一的准入方式。

另一方面,依法规范重点领域准入,兜牢安全底线。依据已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对部分领域市场准入作了进一步规范,如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核发(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等新业态新领域管理措施纳入清单。

问:在公布新版清单同时,还将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这有哪些考虑?

答: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围绕确保清单扎实落地,积极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壁垒,累计已向社会公开通报7期115个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有力保障了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权利。但是,清单之外“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堵点卡点尚未消除,还没有完全做到“非禁即入”落地生根。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大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清理和整改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不合理规定和做法,建立健全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

等长效机制,让“非禁即入”落地生根,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为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清理整治的重点是,以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等形式设立和实行的违反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各类规定文件,以及各级政府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做法情形。

问:一些新业态新领域没有直接纳入负面清单管理,但企业想“入行”实际会遇到困难。在这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

答: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以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为政策载体,先后在海南、深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州南沙新区等地,谋划推出了一批体系性、突破性较强的政策举措,在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新型能源、信息安全、智慧交通等领域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

下一步,我们将聚焦重要领域、重点行业,充分挖掘场景开放创新需求,谋划推出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超级场景,加快形成“技术突破——场景验证——产业应用——创新生态”正向循环,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同时,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和重大生产力布局,选择重点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分批制定和推出新的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

问:“放”了之后如何“管”,也广受各方关注,后续将如何加强准入后监管?

答:新版清单在“说明”部分专门提出综合监管要求,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实施准入后监管,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同时特别提出,要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指明了下一阶段加强市场准入全链条监管的基本方向。

此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已支持广州南沙等地选择特定监管场景,试点构建与放宽市场准入相适应的全链条监管体系。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改革探索,拓展试点领域,为全国层面制度建设积累宝贵经验,以优化监管机制保障放宽市场准入的政策红利落到实处。

今年一季度国内出游人次17.94亿

文化和旅游部日前发布的2025年一季度国内出游数据显示,2025年一季度,国内出游人次17.94亿,比上年同期增加3.75亿,同比增长26.4%;国内居民出游总花费1.80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28万亿元,同比增长18.6%。

分城乡看,城镇居民国内出游人次13.18亿,同比增长22.4%;农村居民国内出游人次4.76亿,同比增长39.2%。城镇居民出游花费1.48万亿元,同比增长14.8%;农村居民出游花费0.32万亿元,同比增长39.6%。

新华社(记者徐壮)

新版《火灾统计管理规定》于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记者周圆 魏弘毅)记者24日获悉,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安部、应急管理部等7部门日前联合印发的《火灾统计管理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1996年印发的《火灾统计管理规定》同步废止。

新版规定将全国火灾统计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由公安部调整为国家消防救援局,规定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牵头建立火灾数据共享通报机制,汇总掌握全国的火灾情况;根据火灾伤亡救治资料和医学研究临床数据,将火灾死亡统计时限从7日延长至30日,更加准确反映火灾危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将原“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对应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损失等级划分标准,分别调整为“3000

万元、1亿元、3亿元”。

新版规定还增加了“轻微火灾”分类。在分析火灾历史统计数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农村、东部西部的收入差距,在“一般”火灾等级中增加“轻微火灾”分类,明确“无人员伤亡且直接财产损失低于1000元的为轻微火灾”。

此外,新版规定强化了火灾统计的监督管理职责。明确“火灾统计数据不应当直接作为考核、评价区域性消防工作和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的指标,鼓励探索消防安全综合评价体系”。建立畅通统计违法举报渠道,增设统计违法通报、移送制度;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火灾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火灾统计数据等违法违纪行为,明确了处理、处分的措施和依据。

两高司法解释降低商标标识犯罪假冒专利罪等入罪门槛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记者冯家顺 朱高祥)为加大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4日对外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司法解释共31条,具体分为商标犯罪、假冒专利罪、著作权犯罪、商业秘密犯罪相关规定和知识产权犯罪共性问题规定五部分。

“当前知识产权领域侵权易发多发现象仍一定程度存在,犯罪行为呈现新型化、复杂化、高技术化等特点,社会各界创新创作主体对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需求日益强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说。

坚持依法严格保护,让受害者权益得以挽回,让侵权者付出更重代价。

降低入罪标准——司法解释根据实际降低了商标标识犯罪以及假冒专利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人罪标准。例如,对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将“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人罪标准由“十万元”修改为“五万元”。

增加入罪情形——将“销售金额”“货值金额”“销售复制件数量”等规定为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人罪情形;为依法严惩多次侵权、长期侵权,针对二年内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侵权的情形降低入罪数

额标准。

规定从重处罚条款——重点打击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性较大的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在特殊时期假冒特殊商品、服务注册商标的行为以及没有悔罪表现的拒不交出违法所得等情形。

提高罚金适用上限——将原有司法解释中的“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修改为“一倍以上十倍以下”,提高罚金刑适用上限。

在商业秘密定罪量刑方面,最高法三庭庭长李剑介绍,司法解释明确侵犯商业秘密罪“情节严重”的人罪标准,即造成损失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三十万元以上”。二年内因侵犯商业秘密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的,数额降低为“十万元以上”。

对于加强版权刑事司法保护,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副厅长刘太宗介绍,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其他严重情节”的具体情形。例如,对于侵犯著作权罪,新增“下载次数达到一万次以上”的人罪情形,保留“被点击数量”作为人罪标准,并由“五次”适当提高到“十万次”。

当天,两高还发布了9件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涉及实践中常见的法律适用争议问题,有助于对司法解释的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

窥见“婴儿期宇宙”

中法天文卫星捕捉到130亿年前的伽马暴信号

新华社上海4月24日电(记者刘颖 张建新)记者24日从第十个“中国航天日”启动仪式上获悉,中法天文卫星已探测到超过100例伽马暴,其中一例来自130亿年前的“婴儿期宇宙”,将助力探索更多宇宙起源与演化之谜。

据介绍,伽马暴是宇宙中最剧烈的爆发现象之一,通常由大质量恒星爆炸产生,持续时间从毫秒到数分钟不等。

这次公布的科学成果显示,截至目前,中法天文卫星已探测到了超过100例伽马暴,包括持续10秒的富X射线暴等。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例伽马暴GRB 250314A,来自宇宙诞生仅7.3亿年的极早期。分析表明,它可能源自宇宙最早期恒星坍缩形成的黑洞或中子星。

“这例伽马暴就像一扇时空之窗,让我们得以窥见宇宙婴儿时期的模样。”中法天文卫星项目中首席科学家魏建彦说,“这不仅验证了卫星的卓越性能,更重要的是为研究宇宙早期恒星形成、黑洞诞生、致密天体合并等前沿课题提供了全新视角。”

中法天文卫星由中国科学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抓总研制,是

中法两国联合论证研制的空间科学卫星,于2024年6月22日成功发射,是迄今全球对伽马暴开展多波段综合观测能力最强的卫星。日前,中国科学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将中法天文卫星正式交付给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投入使用,进一步推动全球时域天文学观测研究。

魏建彦表示,中法天文卫星预计在轨工作至少3年,继续搜寻宇宙中的高能爆发现象。期待通过中法天文卫星的观测,帮助科学家理解这类极端天体物理现象的起源和本质。